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建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泰鏈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銘庫

被　　告　林俊承

訴訟代理人

劉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同條之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105年9月5日起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簽訂第一期房屋修繕工程合約，施工

項目如附表一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一），此部分已全數施作完畢並已清償；復於105年11月15日簽訂第二期房屋修繕工程合約，施作項目如附表二所示，共計770,650元（下稱系爭工程二），總工程款共計1,100,650元，被告已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日期清償980,000元。系爭工程已於106年3月陸續完工，並於同年9月全數交屋，被告之家人亦已於106年2月底入住，原告雖於106年9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款項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120,650元（計算式：1,100,650元-980,000元=120,650元）之工程款未清償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共120,65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6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㈡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：

施工期間正值9月至11月間，原告不可能住於系爭房屋內。被告已於106 年3 月初完工且交屋，因施工期間被告住在親戚家多所不便，故於105 年11月間部分房間完成工程時，被告母親即搬到系爭房屋居住，於完工後，被告家人就陸續入住，入住時也有大致上看有沒有什麼問題，後來發現有排水管堵塞，被告有通知伊至現場修繕，未用書面驗收係因當時被告急著入住系爭房屋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系爭工程為修繕工程非興建工程，施工期間被告晚上會住於系爭房屋內。又被告否認系爭工程有完工及驗收。另系爭工程存有瑕疵，主張減價云云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5年9月5日起承攬被告系爭工程一（工程內容詳參附表一），約定工程價款為330,000元（含稅）；另兩造間尚有約定施作系爭工程二（工程內容詳參附表一），約定工程總價款為770,650元（含稅），以上合計1,100,60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僅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給付

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，迄今尚有120,650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施作平面圖、房屋修繕工程明細、施工照片、水電承包商所開立之估價單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33頁、第143頁至第163頁、第205頁至第206頁，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25頁），被告對於有上開系爭工程一、二並無爭執，僅以上詞置辯，是本院所應審究者乃為：㈠系爭工程一、二是否業已完工並完成驗收；㈡被告是否仍有工程款項尚未給付，若有，其金額若干；㈢被告得否以系爭工程一、二有瑕疵，主張拒絕給付所積欠之款項，茲述如下：

㈠系爭工程一、二是否業已完工並完成驗收部分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一、二業已完工且經驗收完畢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就此部分證人劉建鴻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：原告有工程相關工作會承包給伊，伊有在105年10月份左右到現場察看，並提出估價單，伊在系爭房屋進行水電工程時，一開始系爭房屋沒有人居住在內，大概12月時就有人居住，但當時因為工程尚未完工，所以只能暫時居住，而就伊所施作的水電部分，有於106年農曆年前跟兩造確認並測試功能。伊驗收水電工程時，還在施工階段，屋主有提到地板不平及漏水問題，屋主有說要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做後續修繕，他們可能是做完一部份直接就驗收該部分，而不是全部完工後才進行驗收。兩造間估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均有施作，只是有一些細節部分兩造有爭執，例如磁磚部分，舊磁磚與新磁磚是直接連結抑或將舊磁磚打掉重新鋪設新磁磚等，就伊所知均是新舊連結的問題。印象中當時新作的門有壞掉狀況，伊有順手幫被告補螺絲，但不確定是否牢靠。伊施作水電時所用的材料都是新品，現場施作時看到原告所使用的設備都是新的，只是有新

作的工程與舊有項目有連結上的問題。最後一筆款項原告告知收不到錢，請伊自己跟被告要等語；證人洪義勳則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：伊從事天花板輕鋼架工程與房間隔間工作，當時有去現場勘查再報價給原告，伊施作差不多不到一星期就完成了，約莫在105年10月左右，帳單出來的時間是完工驗收後。伊到現場施工時，系爭房屋整個鋼構起來了，伊等就開始做內部裝潢及隔間天花板，伊當時有跟原告訴訟代理人做驗收，驗收時只有原告在場。在施作過程中被告住家沒有人居住，收款對帳單上所載的工程項目伊都有施作完成，原告也有將款項交付給伊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5頁）。是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，證人等至系爭房屋進行水電工程及內部裝潢、隔間天花板工程時，系爭工程一、二所列之工程項目均有在施作，且估價單所載之工程項目均有施作完成，此情核與原告所提出之修繕照片相符（參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63頁）。又由證人劉建鴻上開證述亦可知悉，倘非被告與其家人係於每個部分工程完成後即驗收確認是否有瑕疵，當不會於證人劉建鴻到場施作時反應房屋之瑕疵狀況，並表示要再請原告做後續修繕，是原告稱系爭工程一、二有完工且業經驗收乙情，堪信為真。

㈡被告是否仍有工程款項尚未給付，若有，其金額若干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一（工程內容詳參附表一），約定工程價款為330,000元（含稅）、系爭工程二（工程內容詳參附表一），約定工程總價款為770,65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僅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給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，迄今尚有120,650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房屋修繕工程明細等件為證（參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25頁），被告雖主張工程款僅餘3萬多尚未給付，然此部分未據被告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被告尚有120,650元之工程款未給付。

㈢被告得否以系爭工程一、二有瑕疵，主張拒絕給付所積欠之款項部分：

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，係屬兩事，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，不難索解。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定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，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者，僅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，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稱系爭工程有瑕疵，主張減價云云（參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。然經本院諭知被告應就工程何處有瑕疵、瑕疵為何、若有瑕疵何時發現瑕疵及是否催告原告修補、若欲請求減少價金，減少之金額若干等事項提出說明，然未據被告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說明，是被告僅空言泛稱系爭工程一、二存有瑕疵，然未具體說明瑕疵為何？是否催告修補瑕疵及欲減少價金若干，本院自無從確認瑕疵是否存在。況縱認存有瑕疵，亦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否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解除契約而已，尚不得拒絕給付報酬。

㈣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

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5日（參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,650元及自107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,860 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證人旅費	530元	
合　　計	1,860元	

附表一：

第一期工程	
編號	項目
1	屋頂原有破損鋼板全部拆除，更換全新琉波瓦式雙層鋼板
2	房屋外圍建置彩色壁板並配置象牙色鋁窗
共計（新臺幣）	330,000元

附表二：

第二期工程		
編號	項目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室內隔成五間房間，原浴室屋頂加蓋輕鋼架、牆板加封裝壁板、建置客廳及廚房矽酸鈣板材質之牆面。	245,600元
2	客廳、房間、廚房等全部天花輕鋼架採60cm×60cmc.c.厚度6mm酸花紋板施作。	67,000元
3	室內水電工程含線路、管路全部重新配置： a.配置30P總開關箱一座； b.每間房間配置插座x2，電燈開關、網路及TV線路； c.兩間浴室配置線路及一般水龍頭、淋浴式水龍頭； d.天花板內拉線及配置各電源接線位置； e.房屋後方接水源於水塔並裝置安全閥及加壓馬達。	183,000元
4	原台灣電力公司配置屋內電源主幹線換新，由原5平方電線換成14平方電線主幹線（含工帶料）。	32,000元
5	主臥室及被告房間上方施作夾層以便間隔成儲藏室。	25,000元
6	廚房、浴室： a.公用浴室外施作不銹鋼後門； b.公用浴室內施作乾濕分離三片式淋浴拉門； c.廚房後面施作不銹鋼後門； d.兩間浴室門片換新。	27,000元
7	地面、牆面貼磁磚： a.廚房及餐廳地面灌水泥鋪平地面； b.客廳、餐廳及廚房地面貼磁磚； c.公用浴室牆壁貼磁磚； d.以水泥抹平廚房牆面。	53,600元
8	和式房間地板裝修： a.地面支架採用1.25吋之鍍鋅方管焊接組合； b.鋅管上面平鋪4分之木心板做基底； c.施作貼上南亞牌木紋型塑膠地板。	48,000元
9	屋內全部電燈照明部分：	37,450元

（續上頁）

	a.方型LED燈具60cm×60cm共16組，單價1,350×16=21,600元； b.圓型LED燈具15cm崁入式共11組，單價350×16=3,850元； c.安裝工資12,000元。	
10	屋外部分： a.大門口清理及鋪水泥地； b.廚房後門至校園區施作鐵欄杆； c.屋外狗舍上方施作曬衣架； d.屋外狗舍邊之水溝施作格欄及鋼板； e.至校園區施作樓梯台階。	52,000元
共計價值 （新臺幣）	770,650元	

附表三：

次數	付款日期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5年9月5日	100,000元
2	105年10月5日	100,000元
3	105年11月3日	100,000元
4	105年11月15日	300,000元
5	105年12月7日	100,000元
6	105年12月13日	100,000元
7	106年1月19日	150,000元
8	施作狗舍支付現金	30,000元
合計		980,000元